

唐 金鑑錄

周

書

附錄
周書藝文志

唐 令狐德棻等撰

周

書

宏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出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三二二號

周書

精裝一冊 定價一二〇元

唐 • 令狐德棻等撰

校訂者：許東方

出版者：宏業書局

發行人：戴周嫻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一號

郵政劃撥戶第六六一七號

電話：三三八九三〇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六六號

唐 令狐德棻等撰

周

書

周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文帝宇文泰上	一
卷二 帝紀第二	文帝下	三
卷三 帝紀第三	孝閔帝	五
卷四 帝紀第四	明帝	七
卷五 帝紀第五	武帝上	九
卷六 帝紀第六	武帝下	九

卷七 帝紀第七	宣帝	二五
卷八 帝紀第八	靜帝	三
卷九 列傳第一	皇后	四
	文帝元皇后	四
	叱奴皇后	四
	孝閔帝元皇后	四
	明帝獨孤皇后	四
	武帝阿史那皇后	四
	李皇后	四

周書目錄

宣帝楊皇后	一四
朱皇后	一四
陳皇后	一四
元皇后	一四
尉遲皇后	一四
靜帝司馬皇后	一四
卷十 列傳第二	
邵惠公顯	一五
子什肥 子胃	一五
導 子廣 亮 翼 椿 榮	一五
杞簡公連	一五
葛莊公洛生	一五
虞國公仲	一五
子興	一五

卷十一 列傳第三

弟岳	一六
侯莫陳悅	一六
念賢	一六
寇洛	一六
李弼 子暉	一六
弟樹	一六
子謹	一六
子寬	一六

卷十五 列傳第七

趙貴	一六
獨孤信	一六
侯莫陳崇	一六
弟瓊 凱	一六

卷十七 列傳第九

卷十六 列傳第八	
趙貴	一六
獨孤信	一六
侯莫陳崇	一六
弟瓊 凱	一六

周書目錄

二

晉蕩公護	一六
叱羅協	一六
馮遷	一六
齊楊王憲	一六
子貴	一六
卷十二 列傳第四	
文閔明武宣諸子	一六
文帝諸子	一六
孝閔帝子	一六
明帝諸子	一六
武帝諸子	一六
宣帝諸子	一六

卷十四 列傳第六

賀拔勝 兄允	一六
梁欒子密	一六
若千惠	一六
怡峯	一六
劉亮	一六
王德	一六

卷十八 列傳第十

王熙 孫述	一六
王思政	一六
達奚武	一六
子震	一六
侯莫陳順	一六
豆盧寧	一六
弟永恩	一六
宇文貴	一六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一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一	
達奚武	一六
子震	一六
侯莫陳順	一六
豆盧寧	一六
弟永恩	一六
宇文貴	一六

楊忠	三四
王雄	三九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二	三三
王盟	三三
子勳 懋	三四
賀蘭祥	三五
尉遲綱	三九
叱列伏龜	四二
閭慶	四三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三	四九
尉遲迴	四九
王謙	五三
司馬消難	五四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四	五八
周惠達	五八

長孫紹遠	四九
弟澄 兄子兜	四二
斛斯徵	四三
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九	四九
赫連達	四九
韓果	四二
蔡祐	四三
常善	四六
辛威	四七
庫狄昌	四八
田弘	四九
梁椿	四九
梁臺	四三
宇文測	四三
弟深	四三

馮景	三三
楊寬 父鈞	三六
兄穆 儉	三八
柳慶 子機 弘	三九
兄子 帶 韋	三七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五	三一
蘇綽	三一
弟椿	三五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六	四三
盧辯	四三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七	四三
李賢	四三
弟遠 子植 基	四八
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八	四七
長孫儉	四七

史寧	四六
陸騰	四九
賀若敦	四七
權景宣	四七
郭賢	四八
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一	四八
王傑	四八
王勇	四九
宇文虬	四九
宇文盛 弟丘	四九
耿豪	四九
高琳	四九
李和	四九
伊婁穆	四九

楊紹	五〇
王雅	五一
達奚寔	五二
劉雄	五三
侯植	五五
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二	五七
寶燾	五七
兄子 毅	五二
于翼	五三
李穆	五七
卷三十一 列傳第二十三	五五
韋孝寬	五五
韋復	五四
梁士彥	五四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四	五七

趙善	五七
元定	五八
楊劇	五九
韓	五九
裴寬	五九
弟漢 弟尼 族弟鴻	五九
楊敷	五九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七	五九
鄭孝穆	六二
子譚	六一
崔謙	六一
弟說	六四
崔猷	六五
裴俠	六八
薛端	六八

申徽	五五
陸通	五七
弟暹	五九
柳敏 子昂	五九
盧柔	五九
唐瑾	五九
卷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五	五九
庫狄峙	五九
楊荐	五九
趙剛	五九
王慶	五九
趙昶	五九
王悅	五九
趙文表	五九
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六	五九

弟裕	六三
薛善	六三
弟慎	六四
敬珍 從兄祥	六六
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八	六三
鄭偉 父先讓	六三
族人 頂	六五
楊纂	六五
段永	六六
王士良	六六
崔彥穆	六六
令狐整 子熙 整弟休	六六
司馬裔 子偁	六六
裴果	六七
劉志	六八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九

寇儁	六五
韓褒	六六
趙肅徐招	六六
張軌	六六
李彥	六六
郭彥	六六
裴文舉父遷	六六
高賓	六七
蘇亮	六七
弟湛弟驥	六八
柳蚪	六八
呂思禮	六八
薛愷	六八

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十

宇文神舉父顯和	六七
宇文孝伯	六七
顏之儀	六七
樂運	七一
王褒	七一
庾信	七三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四

蕭搆	七五
蕭世怡	七五
蕭圓肅	七五
蕭大圖	七五
宗懷	七五
劉瑤	七六
子祥	七六

薛實	六五
李昶	六六
檀翥	六七
元偉	六八
韋瑱	六八
梁昕	六八
皇甫璠	六八
辛慶之	六八
族子昂	六八
王子直	六八
杜杲	六八
尉遲運	六九
王軌	七一

卷四十 列傳第三十二

柳饒	七五
子靖弟莊	七五
李延孫父長壽	七五
韋祐	七五
韓雄	七六
陳忻	七七
魏玄	七九

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六

泉企	六五
子元禮	六七
仲遵	六八
李遷哲	六八
楊乾運	六九
扶猛	七五

陽雄父猛	七九
席固子世雅	七九
任果	七九

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儒林	八五
盧誕	八六
盧光	八七
沈重	八八
樊深	八八
熊安生	八八
樂遜	八八

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八

孝義	八五
李棠	八六
柳榆	八七

蕭督	八五
督子歸	八五
督子琮	八六
督子崇嚴岌岑	八六
督子璵	八六
蔡大寶弟大業	八六
王操	八六
魏益德	八六
尹正	八六
薛暉	八六
許孝敬李廣	八六
甄玄成	八六
劉盈	八六
岑善方	八六
傅淮	八六

杜叔毗	八元
荆可	八〇
秦族	八三
皇甫遐	八三
張元	八三

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九

藝術	八七
莫儁	八七
蔣昇	八八
姚僧垣	八八
子最	八八
黎景熙	八八
趙文深	八八
褚該張練衛元嵩	八八

卷四十八 列傳第四十

宗如周	八三
蕭欣	八四
柳洋	八四
徐岳	八四
王浞	八五
范迪	八五
沈君游弟君公	八五
袁敏	八六
異域上	八三
高麗	八四
百濟	八六
蠻	八七
獠	八八
宕昌	八八

卷五十一 列傳第四十二

鄧至	八四
白蘭	八四
氏	八四
稽胡	八六
庫莫奚	八九
異域下	九七
突厥	九七
吐谷渾	九三
高昌	九四

鄒善	九五
焉耆	九六
龜茲	九七
于闐	九七
嚙噠	九八
粟特	九八
安息	九九
波斯	九九
舊本周書目錄序	九三

唐 令狐德棻等撰

周書

周書卷一

帝紀第一

文帝上

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諱泰，字黑獺，代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爲黃帝所滅，子孫遷居朔野。有葛烏菟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世爲大人。其後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回心異之，以爲天授。其俗謂天曰字，謂君曰文，因號字文國，并以爲氏焉。

普回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是曰獻侯，爲魏舅生之國。九世至侯豆歸，爲慕容晃所滅。其子陵仕燕，拜駙馬都尉，封玄菟公。魏道武將攻中山，陵從慕容寶禦之。寶敗，陵率甲騎五百歸魏，拜都牧主，賜爵安定侯。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陵隨例遷武川焉。陵生系，系生顥，並以武略稱。顥生肱。

肱任俠有氣幹。正光末，沃野鎮人破六汗拔陵作亂，肱遠近多應之。其僞署王衛可孤徒黨最盛，肱乃糾合鄉里斬可孤，其衆乃散。後避地中山，遂陷於鮮于修禮。修禮令肱還統其部衆。後爲定州軍所破，歿於陣。武成初，追尊曰德皇帝。

太祖，德皇帝之少子也。母曰王氏，孕五月，夜夢抱子昇天，纔不至而止。寤而告德皇帝，德皇帝喜曰：「雖不至天，貴亦極矣。」生而有黑氣如蓋，下覆其身。及長，身長八尺，方額廣額，美鬚髯，髮長委地，垂手過膝，背有黑子，宛轉若龍盤之形，面有紫光，人望而敬畏之。少有大度，不事家人生業，輕財好施，以交結賢士大夫。

少隨德皇帝在鮮于修禮軍。及葛榮殺修禮，太祖時年十八，榮遂任以將帥。太祖知其無成，與諸兄謀欲逃避，計未行，會爾朱榮擒葛榮，定河北，太祖隨例遷晉陽。榮以太祖兄弟雄傑，懼或異己，遂託以他罪，誅太祖第三兄洛生，復欲害太祖。太祖自理家冤，辭旨慷慨，榮感而免之，益加敬待。

孝昌二年，燕州亂，太祖始以統軍從榮征之。先是，北海王顥奔梁，梁人立爲魏主，令率兵入洛。魏孝莊帝出居河內以避之。榮遣賀拔岳討顥，仍迎孝莊帝。太祖與岳有舊，乃以別將從岳。及孝莊帝反正，以功封寧都子，邑三百戶，遷鎮遠將軍、步兵校尉。

萬俟醜奴作亂關右，孝莊帝遣爾朱天光及岳等討之，太祖遂從岳入關，先鋒破僞行臺尉遲普薩等。及平醜奴，定隴右，太祖功居多，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增邑三百戶，加直閣將軍，行原州事。時關隴寇亂，百姓凋殘，太祖撫以恩信，民皆悅服。咸亨曰：「早值宇文使君，吾等豈從逆亂。」太祖嘗從數騎於野，忽聞簫鼓之音，以問從人，皆云莫之聞也。

普泰二年，爾朱天光東拒齊神武，留弟顯壽鎮長安。秦州刺史侯莫陳悅爲天光所召，將軍衆東下。岳知天光必敗，欲留悅共圖顯壽，而計無所出。太祖謂岳曰：「今天光尚邇，悅未有二心，若以此事告之，恐其驚懼。然悅雖爲主將，不能制物，若先說其衆，必人有留心。進失爾朱之期，退恐人情變動，乘此說悅，事無不遂。」岳大喜，即令太祖入悅軍說之，悅遂不行。乃相率襲長安，令太祖輕騎爲前鋒。太祖策顯壽怯懦，聞諸軍將至，必當東走，恐其遠遁，乃倍道兼行。顯壽果已東走，追至華山，擒之。

太昌元年，岳爲關西大行臺，以太祖爲左丞，領岳府司馬，加散騎常侍。事無巨細，皆委決焉。

齊神武既破爾朱，遂專朝政。太祖請往觀之。既至并州，齊神武問岳軍事，太祖口對雄辯，齊神武以爲非常人，欲留之。太祖詭陳忠款，乃得反命，遂星言就道。齊神武果遣追之，至關不及。太祖還謂岳曰：「高歡非人臣也。逆謀所以未發者，憚公兄弟耳。然凡欲立大功，匡社稷，未有不因地勢，總英雄，而能克成者也。侯莫陳悅本庸材，遭逢際

會，遂明任委，既無憂國之心，亦不為高歡所忌。但為之備，圖之不難。今費也頗控弦之騎，不下一萬，夏州刺史斛拔彌俄突勝兵之士三千餘人，^(一)及靈州刺史曹泥，並恃其僻遠，常懷異望。河西流民紇豆陵伊利等，戶口富實，未奉朝風。今若移軍近隴，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服之以德，即可收其士馬，以實吾軍。西韓氏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匡輔魏室，此桓文舉也。」岳大悅，復遣太祖詣關請事，密陳其狀。魏帝深納之。加太祖武衛將軍，還令報岳。

岳遂引軍西次平涼，謀於其衆曰：「夏州鄰接寇賊，須加綏撫，安得良刺史以鎮之？」衆皆曰：「宇文丞相即其人也。」岳曰：「左丞吾之左右手也，如何可廢？」沈吟累日，乃從衆議。於是表太祖為使持節、武衛將軍、^(二)夏州刺史。太祖至州，伊利望風款附，而曹泥猶逋使於齊神武。

魏永熙三年春正月，岳欲討曹泥，遣都督趙貴至夏州與太祖計事。太祖曰：「曹泥孤城阻遠，未足為憂。侯莫陳悅怙衆密通，貪而無信，必將為患，願早圖之。」岳不聽，遂與悅俱討泥。二月，至於河曲，岳果為悅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於是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羣議，相推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材。」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忠公盡節，暴於朝野，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固亦衆無所依。必欲糾合同盟，復雪冤恥，須擇賢者，總統諸軍。舉非其人，則大事難集，雖欲立忠建義，其可得乎？」竊觀宇文夏州，英姿不世，雄謀冠時，遠邁歸心，士卒用命。加以法令齊肅，賞罰嚴明，真足恃也。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則大事集矣。」^(三)諸將皆稱善，乃命赫連達馳至夏州，告太祖曰：「侯莫陳悅不顧盟誓，棄恩背德，賊害忠良，羣情憤惋，控告無所。公昔居管轄，恩信著聞，今無小無大，咸願推奉。衆之思公，引日成歲，願勿稽留，以慰衆望也。」太祖將赴之，夏州吏民咸泣請曰：「聞悅今在（水）（水）洛，^(四)去平涼不遠。若已有賀拔公之衆，則國之實難。願且停留，以觀其變。」太祖曰：「悅既害元帥，自應乘勢直據平涼，而反越趨，屯兵水洛，吾知其無能為也。且難得見失者時也，不俟終日者幾也，今不早赴，將恐衆心自離。」都督彌姐元進規欲應悅，密圖太祖。事發，斬之。

太祖乃率帳下輕騎，馳赴平涼。時齊神武遣長史侯景招引岳衆，太祖至安定，遇之，謂景曰：「賀拔公雖死，宇文泰尚存，^(五)卿何為也？」景失色，對曰：「我猶箭耳，隨人所射，安能自裁。」景於此即還。太祖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且悲且喜曰：「宇文公至，無所愛矣。」

於時，魏孝武帝將圖齊神武，聞岳被害，遣武衛將軍元毗宣旨慰勞，追岳軍還洛陽。毗到平涼，會諸將已推太祖。侯莫陳悅亦被勒迫還，悅既附齊神武，不肯應召。太祖謂諸將

曰：「侯莫陳悅枉害忠良，復不應詔命，此國之大賊，豈可容之？乃命諸軍戒嚴，將以討悅。」及元毗還，太祖表於魏帝曰：「臣前以故關西大都督岳岳，竭誠奉國，橫罹非命，三軍喪氣，朝野痛惜。都督寇洛等，銜冤茹憾，志雪讐恥。以臣昔同幕府，苦賜要結。臣便以今月十四日，輕來赴軍，當發之時，已有別表，既為衆情所逼，權掌兵事。詔召岳軍入京，此乃為國良策。但高歡之衆，已至河東，侯莫陳悅猶在水洛。況此軍士多是關西之人，皆戀鄉邑，不願東下。今逼以上命，悉令赴關，^(一)悅驕其後，歡邀其前，首尾受敵，其勢危矣。臣殞身王事，誠所甘心，恐敗國殄人，所損更大。乞少停緩，更思後圖，徐事誘導，漸就東引。」太祖志在討悅，而未測朝旨，且兵衆未集，假此為詞。因與元毗及諸將刑性盟誓，同獎王室。

初，賀拔岳營於河曲，有軍吏獨行，忽見老翁，鬚眉皓素，謂之曰：「賀拔岳雖據有此衆，然終無所成。當有一字文家從東北來，後必大盛。言訖不見。此吏恆與所親言之，至是方驗。」

魏帝詔太祖曰：「賀拔岳既殞，士衆未有所歸，卿可為大都督，即相統領。知欲漸就東下，良不可言。今亦徵侯莫陳悅士馬入京。若其不來，朕當親自致詞。宜體此意，不過淹留。」太祖又表曰：「侯莫陳悅違天逆理，酷害良臣，自以專戮罪重，不恭詔命，阻兵水洛，強梁秦虜。臣以大有既班，忍抑私憾，頻問悅及都督可朱渾元等歸闕早晚，而悅並維繫使人，不聽反報。觀其指趣，勢必異圖。臣正為此，未敢自拔。兼順衆情，乞少停緩。」太祖乃與悅書責之曰：

頃者正光之末，天下沸騰，鷹飛河朔，霧塞荆河。故將軍賀拔公攘袂勃起，志寧萬縣。授戈南指，拯皇靈於已墜；擁旆西邁，濟百姓於淪胥。西顧無憂，繫公是賴。勳茂賞隆，遂征關右。此乃行路所知，不籍一二談也。

君實名微行薄，本無遠量。故將軍降遷高之志，^(二)篇彙征之理，乃申啓朝廷，薦君為隨右行臺。朝議以君功名闕然，未之許也。遂頻煩請謁，至於再三。天子難違上將，便相聽許。是亦遐邇共知，不復煩之翰墨。縱使木石為心，猶當知感；況在生靈，安能無愧。加以王室多故，高氏專權，主上虛心，寄隆晉鄭。君復與故將軍同受密旨，屢結盟約，期於畢力，共匡時難。而貌恭心狠，妬勝嫉賢，口血未乾，匕首已發。協黨國賊，共危本朝，孤恩負誓，有視面目。豈不上畏於天，下慚於地！

吾以弱才，猥當藩牧，蒙朝廷拔擢之恩，荷故將軍國士之遇。聞問之日，魂守驚馳。便陳啓天朝，暫來奔赴，衆情所推，遂當戎重。比有敕旨，召吾還闕，亦有別詔，令君入朝。雖操行無聞，而年齒已宿。今日進退，唯君是視。君若督率所部，自山隴東

邁，吾亦總勒師徒，北道還闕。共追廉、閻之迹，同慕寇、賈之風。如其首鼠兩端，不時奉詔，專戮遺旨，國有常刑，枕戈坐甲，指日相見。幸圖利害，無貽噬臍。

悅既懼太祖謀己，詐爲詔書與秦州刺史萬俟普撥，令與悅爲黨援。普撥疑之，封詔以呈太祖。太祖表之曰：「臣自奉詔總平涼之師，責重憂深，不遑啓處。訓兵秣馬，唯思竭力。前以人戀本土，侯莫陳悅窺竄進退，量度且宜住此。今若召悅投以內官，臣列旆東轅，匪朝伊夕。朝廷若以悅堪爲邊扞，乞處以瓜、涼一藩。不然，則終致猜虞，於事無益。」

初，原州刺史史歸爲岳所親任，河曲之變，反爲悅守。悅遣其黨王伯和、成次安將兵三千人助歸鎮原州。太祖遣都督侯莫陳崇率輕騎一千襲歸，擒之，并獲次安、伯和等，送於平涼。太祖表崇行原州事。萬俟普撥又遣其將叱干保洛領二千騎來從軍。

三月，太祖進軍至原州。衆軍悉集，論以討悅之意，士卒莫不懷憤。太祖乃表曰：「臣聞誓死酬恩，覆宗報主，人倫所急，赴蹈如歸。自大都督臣岳歿後，臣頻奉詔還闕，秣馬戒途，志不俟旦。直以督將已下，咸稱賀拔公視我知了，今營恥未報，亦何面目以處世間，若得一雪冤酷，萬死無恨。且悅外附強臣，內違朝旨。臣今上思逐惡之志，下遂節士之心，冀仗天威，爲國除害。小遑大順，實在茲辰。克定之後，伏待斧鉞。」

夏四月，引兵上隴，留兄子導爲都督，鎮原州。太祖軍令嚴肅，秋毫無犯，百姓大悅。

識者知其有成。軍出木峽關，大雨雪，平地二尺。太祖知悅怯而多猜，乃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悅果疑其左右有異志者，左右亦不安，衆遂離貳。聞大軍且至，退保略陽，留一萬餘人據守水洛。太祖至水洛，命圍之，城降。太祖即率輕騎數百趣略陽，以臨悅軍。悅大懼，乃召其部將議之。皆曰：「此鋒不可當，勸悅退保上邽以避之。時南秦州刺史李弼亦在悅軍，乃間道遣使，請爲內應。其夜，悅出軍，軍中自驚潰，將卒或相率來降。太祖縱兵奮擊，大破之。虜獲萬餘人，馬八千疋。悅與其子弟及麾下數十騎遁走。太祖曰：「悅本與曹泥應接，不過走向靈州。」乃令原州都督導邀其前，都督賀拔穎等追其後。導至牽屯山追及悅，斬之。太祖入上邽，收悅府庫，財物山積，皆以賞士卒，毫釐無所取。左右竊一銀鑲璽以歸，太祖知而罪之，即（割）賜將士，（皆）衆大悅。

時涼州刺史李叔仁爲其民所執，舉州騷擾。宕昌羌梁（企）（企）定引吐谷渾寇金城。（二）渭州及南秦州氏、羌連結，所在蜂起。南岐至于瓜、鄯，跨州據郡者，不可勝數。太祖乃令李弼鎮原州，夏州刺史拔也惡、吐谷南秦州刺史可朱渾元還鎮渭州，衛將軍趙貴行秦州事。徵幽、涇、東秦、岐四州粟以給軍。

齊神武聞秦隴克捷，乃遣使於太祖，甘言厚禮，深相倚結。太祖拒而不納。時齊神武已有異志，故魏帝深仗太祖。乃徵二千騎鎮東雍州，助爲聲援，仍令太祖稍引軍而東。太

祖乃遣大都督梁禦率步騎五千鎮河、渭合口，爲圖河東之計。太祖之討悅也，悅遣使請援於齊神武，神武使其都督韓軌將兵一萬據蒲坂，而雍州刺史賈顯送船與軌，（二）請軌兵入關。太祖因梁禦之東，乃逼召顯赴軍。禦遂入雍州。

魏帝遣著作郎姚勰持節勞軍，進太祖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使持節如故。於是寇洛爲涇州刺史，李弼爲秦州刺史，前略陽郡守張獻爲南岐州刺史。盧待伯拒代，遣輕騎襲擒之，待伯自殺。

時魏帝方圖齊神武，又遣徵兵。太祖乃令前秦州刺史略超爲大都督，率輕騎一千赴洛。進授太祖兼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餘官封如故。太祖乃傳檄方鎮曰：

蓋聞陰陽遞用，盛衰相襲，苟當百六，無間三五。皇家創歷，陶鑄蒼生，保安四海，仁育萬物。運距孝昌，屯沴屢起，隴、冀騷動，燕、河狼顧。雖靈命重啓，蕩定有期，而乘算之徒，因生羽翼。

賊臣高歡，器識庸下，出自輿皂，罕聞禮義，直以一介鷹犬，効力戎行，視冒恩私，遂階榮寵。不能竭誠盡節，專挾姦回，乃勸爾朱榮行茲篡逆。及榮以專政伏誅，世隆以凶黨外叛，歡苦相敦勉，令取京師。又勸吐萬兒復爲弑虐，（二）暫立建明，以令天下，假推普泰，欲竊威權。並歸廢斥，俱見酷害。於是稱兵河北，假討爾朱，亟通表奏，云

取讎賊。既行廢黜，遂將篡弑。以人望未改，恐鼎鑊交及，乃求宗室，權允人心。天方與魏，必將有主，翊戴聖明，誠非勳力。而歡阻兵安忍，自以爲功。廣布腹心，跨州連郡，端揆禁闔，莫非親黨。皆行貪虐，竄竄生人。而舊將名臣，正人直士，橫生瘡痍，動挂網羅。故武衛將軍伊琳，清貞剛毅，禁旅攸屬；直閣將軍鮮于康仁，忠亮驍傑，爪牙斯在。歡收而戮之，曾無聞奏。司空高乾，是其黨與，每相影響，謀危社稷。但以姦志未從，恐先洩漏，乃密白朝廷，使殺高乾，方哭對其弟，稱天子橫戮。孫騰、任祥，歡之心膂，並使人居樞近，伺間圖隙，知歡逆謀將發，相繼逃歸，歡益加撫待，亦無陳白。

然歡入洛之始，本有姦謀。令親人蔡藻作牧河、濟，（三）厚相恩賄，以爲東道主人。故關西大都督、清水公賀拔岳，勳德隆重，興亡攸寄，歡好亂樂禍，深相忌毒，乃與侯莫陳悅陰圖陷害。幕府以受律專征，便即討戮。歡知逆狀已露，稍懷旅拒，遂遣蔡藻拒代，令賀泰佐之。又遣侯景等云向白馬，輔世珍等徑趣石濟，高隆之、疋婁昭等屯據壺關，（四）韓軌之徒擁衆蒲坂。於是上書天子，數論得失，嘗毀乘輿，威侮朝廷。藉此微庸，冀茲大寶。谿壑可盈，禍心不測。或言徑赴荆楚，開疆於外；或言分詣伊洛，取彼讎人；或言欲來入關，與幕府決戰。今聖明御運，天下清夷，百寮師帥，四隅來暨。人盡忠良，誰爲君側？而歡威福自己，生是亂階，緝轡南箕，指鹿爲馬，包藏凶逆，伺我神

器。是而可忍，孰不可容！

幕府折衝宇宙，親當受版，銳師百萬，毅騎千羣，裹糧坐甲，唯敵是俟，義之所在，靡軀匪愆。況頻有詔書，班告天下，稱歡逆亂，徵兵致伐。今便分命將帥，應機進討。或趣其要害，或襲其窟宅，電繞蛇擊，霧合星羅。而敵違負天地，毒被人鬼，乘此掃蕩，易同俯拾。敵若渡河，稍逼宗廟，則分命諸將，直取并州，幕府躬自東轅，電赴伊洛；若固其巢穴，未敢發動，亦命羣帥，百道俱前，轅裂賊臣，以謝天下。

其州鎮郡縣，率土人黎，或州鄉冠冕，或勳庸世濟，並宜捨逆歸順，立效軍門。封賞之科，已有別格。凡百君子，可不勉歟。

太祖謂諸將曰：「高歡雖智不足而詐有餘，今聲言欲西，其意入洛。吾欲令寇洛率馬步萬餘，自涇州東引，王羆率甲士一萬，先據華州。歡若西來，王羆足得抗拒；如其入洛，寇洛即襲汾晉。吾便速駕，直赴京邑。使其進有內顧之憂，退有被躡之勢。一舉大定，此爲上策。」衆咸稱善。

秋七月，太祖帥衆發自高平，前軍至於弘農。而齊神武稍逼京邑，魏帝親總六軍，屯於河橋，令左衛元斌之、領軍斛斯椿鎮武牢，遣使告太祖。太祖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百里，曉兵者所忌，正須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決戰，方緣津據守。且長河萬里，扞禦爲難，若一處得度，大事去矣。」即以大都督趙貴爲別道行臺，自蒲坂濟，趣并州。遣大都督李賢將精騎一千赴洛陽。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不協，斌之遂棄椿還，給帝云：「高歡兵至。」

七月丁未，帝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太祖備儀衛奉迎，謁見東陽驛。太祖免冠泣涕謝曰：「臣不能式遏寇虐，遂使乘輿遷幸。請拘司敗，以正刑書。」帝曰：「公之忠節，曝於朝野。朕以不德，負衆致寇。今日相見，深用厚顏。責在朕躬，無勞謝也。」乃奉帝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決焉。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進封陽郡公，別置二尚書，隨機處分，解尚書僕射，餘如故。太祖固讓，詔敦諭，乃受之。初，魏帝在洛陽，許以馮翊長公主配太祖，未及結納，而帝西遷。至是，詔太祖尚之，拜駙馬都尉。八月，齊神武襲陷潼關，侵華陰。太祖率諸軍屯霸上以待之。齊神武留其將薛瑾守關而退。太祖乃進軍討瑾，虜其卒七千，還長安，進位丞相。

冬十月，齊神武推魏清河王亶子善見爲主，徙都於鄴，是爲東魏。

十一月，遣儀同李虎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虎引河灌之。明年，泥降，遷其豪帥于咸陽。

閏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太祖與羣公定策，尊立魏南陽王寶炬爲嗣，是爲文皇帝。

校勘記

〔一〕葛烏菟 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葛烏菟」。

〔二〕莫那 那原作「那」，諸本皆作「那」，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那」。按「那」「那」都是「那」的別寫，今遂改作「那」。以後不出校記。

〔三〕侯豆歸 張森楷云：「晉書載記作「逸豆歸」。按見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

〔四〕破六汗拔陵 張森楷云：「魏書孝明紀卷九，按當云「破落汗」，源子雍卷四一「賀拔勝傳」卷八〇並同。北齊書、北史紀傳皆作「破六汗」。按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又作「破六汗」。北史卷四九賀拔勝傳作「破六汗」。汗、韓、落、六皆譯音之異。以後不再出校記。

〔五〕衛可孤 張森楷云：「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衛可瓊」。按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也作「衛可瓊」，北齊書卷一一賀拔允傳又作「衛可瓊」。譯音之異。

〔六〕及葛榮殺修禮太祖時年十八 按卷二稱宇文泰死時年五十二，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五十」。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五十六年七月，元洪業殺鮮于修禮，葛榮又殺洪業。周書文帝紀云葛榮殺修禮，不是事實。如孝昌二年，宇文泰年十八，則由此下推到西魏恭帝三年五十六年止得四十八歲，與五十二皆不合。

〔七〕孝昌二年燕州亂太祖始以統軍從榮征之 北史周本紀上載此事不紀年。按「從榮」是從爾朱榮。孝昌二年五十六年宇文泰還在葛榮領導的起義軍中，豈能從爾朱榮。考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二年五十二年二月稱「燕州民王慶祖聚衆於上黨，自稱爲王，柱國大將軍爾朱榮討擒之」。

周書所云「燕州亂」，即指這次起義，則「孝昌二年」實是「永安二年」之誤。

〔八〕太祖口對雄辯 冊府元龜以下簡稱冊府卷六六六頁。校記中所注冊府頁數，皆據中華書局影印本「口對」作「占對」。按「占對」爲當時習用語，也屢見本書，疑是。

〔九〕斛拔彌俄突 宋本、明修南監本下簡稱南本、汲古閣本下簡稱汲本、金陵書局本下簡稱局本「斛拔」都作「解拔」。張元濟以爲「斛」字誤，張森楷以爲「斛」字是。按本書卷一四賀拔岳傳宋本、北史卷九周本紀上、卷四九賀拔岳傳、冊府卷六六六頁也都作「解拔」。知周書紀傳同沿自周書的北史周紀和冊府卷六都作「解拔」。殿本周書紀傳作「斛拔」，當是據北史卷六齊本紀上百納本或通鑑卷六五一四八七〇頁。校記中所注通鑑頁數，皆據中華書局排印本改。檢北齊書卷一六段榮附子紹傳作「斛律彌俄突」，當是後人疑「斛拔」姓罕見，妄改「拔」作「律」，原當作「斛拔」。北史卷六齊本紀上作「斛拔彌俄突」，殿本作「斛拔」，也是後人所改。北齊書卷一神武紀、冊府卷一八六三四頁同，唯「彌俄」誤倒作「俄彌」。知北齊書同沿自北齊書的北史齊本紀和冊府卷一八六都作「斛拔」。北齊書神武紀以北史補，但北史大致也出於北齊書。「斛」和「斛」的不同既出於周、齊二書的互異，所以北史就也紀

周書時作「解」，紀實時作「解」，很難斷其是非。但就周書的版本校勘來說，作「解」是。

〔一〇〕於是表太祖爲使持節武衛將軍 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四頁。校記中所注「御覽」數，皆據中華書局影印本。作「持節，衛將軍」。按上面已云「魏帝加太祖武衛將軍」，何須再行表請。魏書卷一三「官氏志」

衛將軍在第二品，武衛將軍在從第三品，疑御覽是。

〔一一〕則大事集矣 宋本「則」作「即」

〔一二〕永洛 諸本同誤。卷十七「若千惠傳」，宋本作「水洛」。張元濟云：「按水洛城在陝西秦鳳路，見宋史。」張說是，今據改。以後逕改。

〔一三〕宇文泰尙存 宋本、南本「泰」作「諱」，此是令狐德棻等承用周修舊史的避諱，忘掉改換，後人始改作「泰」。以下這樣的異同，不出校記。

〔一四〕悉令赴關 冊府卷六六六頁「關」作「闕」。按上文稱「追岳軍赴洛陽」，下文宇文泰與侯莫陳悅書亦云「比有勅旨，召吾赴關」。作「闕」較長。

〔一五〕降還高之志 冊府卷六六八頁作「行還喬之志」。按文意是說賀拔岳提拔侯莫陳悅。「行」與「降」未知孰是，「還喬」用詩經語甚合。但諸本皆同作「高」，故不改。

〔一六〕即「割」賜將士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割」都作「割」。按北史周本紀上、冊府卷六六九頁、通鑑卷一五六四八四頁也都作「割」，義亦較長，今據改。

〔一七〕宕昌羌梁 金「合」定 卷四九「宕昌羌傳」，「企」作「企」，北史卷五西魏文帝紀大統四年作「仙」，卷六〇侯莫陳崇附弟顯傳、卷六一獨孤信傳並作「企」，而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卷一九侯莫陳顯傳仍作「企」。按「企」字見說文，云「人在山上也」。廣韻卷二云：「企，輕舉貌。」千祿字書有企企二字，云：「上高舉貌，許延反……下企望，丘賜反。」千祿字書辨二字不同，可知唐代常相混，今以北史或作「仙」證之，知當作「企」。字書又別出「企」字，字集以爲即「仙」字，恐實自「企」字演變。今據改作「企」。

〔一八〕雍州刺史賈顯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賈顯度」，下文「乃逼召顯赴軍」，通鑑作「乃逼顯度赴軍」。按卷一五六四八四頁無「乃逼顯度赴軍」語。張森楷以爲「溫公所見本尙有「度」字，此誤脫文」。按賈顯即賈顯度，當時二名有單舉一字之例，但也應稱「賈度」，今單舉「顯」字，即與其弟顯智相混。

〔一九〕又勸吐萬兒復爲紇廬 魏書卷七五爾朱兆傳云：「字萬仁」，吐萬兒即兆。北史卷三六薛辯附曾孫孝通傳見「吐萬仁」，梁書卷三「陳慶之傳」見「驃騎將軍吐沒兒」，都是指爾朱兆。按北史卷四八爾朱榮傳云：「又北人語訛，語「爾朱」爲「人主」，「爾」訛「人」可證「見」，「仁」北人讀音也相似。「萬仁」省「吐」字。

〔二〇〕令親人蔡備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備」都作「攜」，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備」，冊府卷六七〇頁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周書卷一 一八

作「備」。張元濟云：「北齊書作「備」，字書「備」，「備」並同。張森楷云：「新本「攜」作「備」，與北齊書紀傳合，是也。」按二張說是，諸本作「攜」並誤。下「蔡備拒代」同。

〔二一〕高隆之疋妻昭等屯據壺關 北史周本紀上作「高隆之及妻昭等屯據壺關」。按書昭北齊書卷一五、北史卷五四都有傳。魏書卷一三「官氏志」：「匹妻氏後改爲婁氏。」匹妻亦作「疋妻」，見姚微元北朝胡姓考九一頁。周書用本姓，北齊書、北史用改姓，均可。「壺」原作「壺」，宋本、汲本、局本、冊府卷六七〇頁和上引北史都作「壺」。按壺關是地名，作「壺」誤，今逕改。

〔二二〕不能決戰 北史周本紀上、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五〇頁都作「不能度河決戰」，通鑑卷一五六引此語同。按「不能度河決戰」與下「方緣津據守」語意相連，當是脫去「度河」二字，杜佑、司馬光所見本尙未脫。

〔二三〕精騎一千 汲本、局本「騎」作「兵」。

〔二四〕昭教諭乃「授」受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授」都作「受」。張元濟、張森楷都以爲作「授」誤，今據改。

〔二五〕薛瑾 北史卷六齊本紀上、北齊書卷一「神武紀」，冊府卷一八六三三四頁「瑾」作「瑾」，北史卷五魏孝武帝紀作「華」，按是薛之從兄長瑜，本書卷二〇賀蘭祥傳又作「薛長瑜」，北史卷六一賀蘭祥傳「攜」作「儒」。通鑑卷一五六四八四頁作「薛瑜」，考異云：「北史按當云周書作「薛瑾」，與略作「薛

長瑜」，北齊書紀作「薛瑜」。今從北齊書。」按魏書卷四二薛辯傳附見云：「長瑜，天平中爲征東將軍，洛州刺史，擊賊潼關，沒於陣」，自即此人。當時習慣，雙名常單稱，又在名的上下加一字爲字，其例也極多。其人可能名「瑜」字「長瑜」，也可能名「長瑜」，單稱作「瑜」。疑「瑾」字誤。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二六〕僕同李虎 宋本、南本「虎」並作「諱」。殿本考證云：「虎，北史作「諱」。以爲「令狐德棻等作史不應直書李虎」，蓋後人刊刻時妄改。按原本自應作「諱」，但改得並不妄。以後改「諱」作「虎」，不再出校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帝紀第一 校勘記

唐 令狐德棻等撰

周書

周書卷二

帝紀第二

文帝下

魏大統元年春正月己酉，進太祖督中外諸軍事、〔一〕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讓王及錄尚書事，魏帝許之，乃改封安定郡公。東魏遣其將同馬子如寇潼關，太祖軍霸上，子如乃回軍自蒲津寇華州，刺史王熙擊走之。

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

二年春三月，東魏襲陷夏州，留其將張瓊、許和守之。

夏五月，秦州刺史、建中王侯普撥率所部叛入東魏。〔二〕太祖勒輕騎追之，至河北千

餘里，不及而還。

三年春正月，東魏寇龍門，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度河。又遣其將寶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太祖出軍廣陽，召諸將曰：「賊今倚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渡，是欲緩吾軍，使寶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歡起兵以來，泰每爲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而自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也。」太祖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顧謂吾但自守耳，無遠圖意。又狃於得志，有輕我之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不能徑渡。此五日中午，〔三〕吾取寶泰必矣。公等勿疑。」庚戌，太祖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保隴右。辛亥，謁帝而潛出軍。癸丑旦，至小關。寶泰卒聞軍至，惶懼，依山爲陣，未及成列，太祖縱兵擊破之，盡俘其衆萬餘人。斬泰，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執刺史泉企，〔四〕聞泰之歿，焚輜重棄城走。齊神武亦撤橋而退。企子元禮尋復洛州，斬東魏刺史杜密。〔五〕太祖還軍長安。

六月，遣儀同于謹取楊氏壁。太祖請罷行臺，帝復申前命，太祖受錄尚書事，餘固讓，乃止。

秋七月，徵兵會咸陽。

八月丁丑，太祖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一〕若于惠、怡峯、劉亮、王暕、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至潼關，太祖乃誓於師曰：「與爾有衆，奉天威，誅暴亂。惟爾士，〔二〕整爾甲兵，戒爾戎事，無貪財以輕敵，無暴民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爾衆士其勉之。」遣于謹居軍前，狗地至樊豆。東魏將高叔禮守柵不下，謹急攻之，乃降。獲其戍卒一千，送叔禮於長安。戊子，至弘農。東魏將高干、〔三〕陝州刺史李徽伯拒守。於時連雨，太祖乃命諸軍冒雨攻之。庚寅，城潰，斬徽伯，虜其戰士八千。高干走度河，令賀拔勝追擒之，並送長安。於是宜陽、邵郡皆來歸附。先是河南豪傑多聚兵應東魏，至是各率所部來降。

齊神武懼，率衆十萬出壺口，趨蒲坂，將自后土濟。又遣其將高敖曹以三萬人出河南。是歲，關中饑。太祖既平弘農，因館穀五十餘日。時戰士不滿萬人，聞齊神武將度，乃引軍入關。齊神武遂度河，逼華州。刺史王熙嚴守。知不可攻，乃涉洛，軍於許原西。太祖據渭南，徵諸州兵皆〔未〕會。〔四〕乃召諸將謂之曰：「高歡越山度河，遠來至此，天亡之時也。吾欲擊之何如？」諸將咸以衆寡不敵，請待歡更西，以觀其勢。太祖曰：「歡若得至咸陽，人情轉驢擾。今及其新至，便可擊之。」即造浮橋於渭，令軍人齎三日糧，輕騎度渭，輜重自渭

南來渭而西。

冬十月壬辰，至沙苑，距齊神武軍六十餘里。齊神武聞太祖至，引軍來會。癸巳日，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太祖召諸將謀之。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陣。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進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爲陣。李弼爲右拒，趙貴爲左拒。命將士皆偃戈於葭蘆中，聞鼓聲而起。申時，齊神武至，望太祖軍少，競馳而進，不爲行列，總萃於左軍。兵將交，太祖鳴鼓，士皆奮起。于謹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率鐵騎橫擊之，絕其軍爲二隊，大破之。弼斬六千餘級，臨陣降者二萬餘人。齊神武夜遁，追至河上，復大克獲。前後虜其卒七萬。留其甲士二萬，餘悉縱歸。收其輜重兵甲，獻俘長安。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乃於戰所，准當時兵士，人種樹一株，以旌武功。進太祖柱國大將軍，增邑并前五千戶。李弼等十二將亦進爵增邑。并其下將士，賞各有差。

遣左僕射、馮翊王元季海爲行臺，與開府獨孤信率步騎二萬向洛陽，洛州刺史李顯趙荊州；賀拔勝、李弼渡河圍蒲坂。牙門將高子信開門納勝軍，東魏將薛崇禮棄城走，勝等追獲之。太祖進軍蒲坂，略定汾、絳。於是許和殺張瓊以夏州降。初，太祖自弘農入關後，東魏將高敖曹圍弘農，聞其軍敗，退守洛陽。獨孤信至新安，敖曹復走度河，信遂入洛陽。東魏潁川長史賀若統與密縣人張儉執刺史田迅舉城降。榮陽鄭榮業、鄭偉等攻梁州，擒其刺史鹿永吉，清河人崔彥穆、檀琛攻榮陽，擒其郡守蘇定。皆來附。自梁、陳已西，將吏降者相屬。

於是東魏將堯雄、趙育，是云實出潁川，欲復降地。太祖遣儀同宇文貴、梁遷等逆擊，大破之。趙育來降。東魏復遣將任祥率河南兵與雄合，儀同怡峯與貴、遷等復擊破之。又遣都督韋孝寬取豫州。是云實殺其東揚州刺史那椿，以州來附。

四年春三月，太祖率諸將入朝。禮畢，還華州。

七月，東魏遣其將侯景、庫狄干、高敖曹、韓軌、可朱渾元、莫多婁貸文等圍獨孤信於洛陽。齊神武繼其後。先是，魏帝將幸洛陽拜園陵，會信被圍，詔太祖率軍救信，魏帝亦東。

八月庚寅，太祖至穀城，莫多婁貸文、可朱渾元來迎，臨陣斬貸文，元單騎遁免，悉虜其衆送弘農。遂進軍灇東。是夕，魏帝幸太祖營，於是景等夜解圍去。及旦，太祖率輕騎追之，至於河上。景等北據河橋，南屬山爲陣，與諸軍合戰。太祖馬中流矢，驚逸，遂失所之，因此軍中擾亂。都督李穆下馬授太祖，軍以復振。於是大捷，斬高敖曹及其儀同李猛、西兗州刺史宋顯等，虜其甲士一萬五千，赴河死者以萬數。

是日置陣既大，首尾懸遠，從旦至未，戰數十合，氛霧四塞，莫能相知。獨孤信、李遠居右，趙貴、怡峯居左，戰並不利，又未知魏帝及太祖所在，皆棄其卒先歸。開府李虎、念賢等爲後軍，遇信等退，卽與俱還。由是乃班師，洛陽亦失守。大軍至弘農，守將皆已棄城西走。所虜降卒在弘農者，因相與閉門拒守。進攻拔之，誅其魁首數百人。

大軍之東伐也，關中留守兵少，而前後所虜東魏士卒，皆散在民間，乃謀爲亂。及李虎等至長安，計無所出，乃與公卿輔魏太子出次渭北。關中大震恐，百姓相剽劫。於是沙苑所俘軍人趙青雀、雍州民于伏德等遂反。青雀據長安子城，伏德保咸陽，與太守慕容思慶各收降卒，以拒還師。長安大城民皆相率拒青雀，每日接戰。魏帝留止閭鄉，遣太祖討之。長安父老見太祖至，悲且喜曰：「不意今日復得見公！」士女咸相賀。華州刺史薄率軍襲咸陽，斬思慶，擒伏德，南度渭與太祖會攻青雀，破之。太傅梁景睿先以疾留長安，遂與青雀通謀，至是亦伏誅。關中於是乃定。魏帝還長安，太祖復屯華州。

冬十一月，東魏將侯景攻陷廣州。

十二月，是云實襲洛陽，東魏將王元軌棄城走。都督趙剛襲廣州，拔之。自襄、廣以西城鎮復內屬。

五年冬，大閱於華陰。

六年春，東魏將侯景出三鵠，將侵荊州，太祖遣開府李弼、獨孤信各率騎五千出武關，景乃退還。

夏，茹茹度河至夏州，太祖召諸軍屯沙苑以備之。

七年春三月，稽胡帥、夏州刺史劉平伏據上郡叛，遣開府于謹討平之。

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

八年夏四月，大會諸軍於馬牧。

冬十月，齊神武侵汾、絳，圍玉壁。太祖出軍蒲坂，將擊之。軍至皂莢，齊神武退。太祖度汾追之，遂遁去。

十二月，魏帝狩於華陰，大饗將士。太祖率諸將朝於行在所。

九年春，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州來附，太祖帥師迎之，令開府李遠爲前軍。至洛

陽，遣開府于謹攻栢谷塢，拔之。

三月，齊神武至河北。太祖還軍灤上以引之。齊神武果度河，據邯山爲陣，不進者數日。太祖留輜重於灤曲，士皆銜枚，夜登邯山。未明，擊之，齊神武單騎爲賀拔勝所逐，僅而獲免。太祖率右軍若干惠等大破齊神武軍，悉虜其步卒。趙貴等五將軍居左，戰不利。齊神武軍復合，太祖又不利，夜乃引還。既入關，屯渭上。齊神武進至陝，開府達奚武等率軍禦之，乃退。太祖以邯山之戰，諸將失律，上表請自貶。魏帝報曰：「公膺期作宰，義高匡合，仗鉞專征，舉無遺算。朕所以垂拱九載，實資元輔之力，俾九服寧謐，誠賴翊贊之功。今大寇未殄，而以諸將失律，便欲自貶，深虧體國之誠。宜抑此譴光，恤予一人。」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冬十月，大關於櫟陽，還屯華州。

十年夏五月，太祖入朝。

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命尚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於是搜簡賢才，以爲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焉。數年之間，百姓便之。

冬十月，大關於白水。

十一年春三月，令曰：

古之帝王所以外建諸侯內立百官者，非欲富貴其身而尊榮之，蓋以天下至廣，非一人所能獨治，是以博訪賢才，助己爲治。若其知賢也，則以禮命之。其人聞命之日，則慘然曰：「凡受人之事，任人之勞，何捨己而從人。」又自勉曰：「天生儲士，所以利時。彼人主者，欲與我爲治，安可苟辭。」於是降心而受命。及居官也，則晝不甘食，夜不甘寢，思所以上匡人主，下安百姓；不遑恤其私而憂其家，故妻子或有饑寒之弊而不顧也。於是人主賜之以俸祿，尊之以軒冕，而不以爲惠也。賢臣受之，亦不以爲德也。位不虛加，祿不妄賜。爲人君者，誠能以此道授官，爲人臣者，誠能以此情受位，則天下之大，可不言而喻矣。昔堯、舜之爲君，稷、契之爲臣，用此道也。及後世衰微，此道遂廢，乃以官職爲私恩，爵祿爲榮惠。人君之命官也，親則授之，愛則任之。人臣之受位也，可以尊身而潤屋者，則迂道而求之；損身而利物者，則巧言而辭之。於是至公之道沒，而姦詐之萌生。天下不治，正爲此矣。

今聖主中興，思去澆僞。諸在朝之士，當念職事之艱難，負闕之招累，夙夜兢兢，

如臨深履薄。才堪者，則審己而當之；不堪者，則收短而避之。使天官不妄加，王爵不虛受，則淳素之風，庶幾可反。

冬十月大關於白水，遂西狩岐陽。

十二年春，涼州刺史宇文和據州反。瓜州民張保害刺史成慶，以州應仲和。太祖遣開府獨孤信討之。東魏遣其將侯景侵襄州，太祖遣開府若干惠率輕騎擊之。至積，景遁去。

夏五月，獨孤信平涼州，擒仲和，遷其民六千餘家於長安。瓜州都督令狐延起義誅張保，瓜州平。

七月，太祖大會諸軍於咸陽。

九月，齊神武圍玉壁，大都督韋孝寬力戰拒守，齊神武攻圍六旬不能下，其士卒死者什二。三。會齊神武有疾，燒營而退。

十三年春正月，茹茹寇高平，至于方城。是月，齊神武薨。其子澄嗣，是爲文襄帝。與其河南大行臺侯景有隙，景不自安，遣使請舉河南六州來附。齊文襄遣其將韓軌、庫狄干

等圍景於潁川。

三月，太祖遣開府李弼率軍援之，軌等遁去。景請留收輯河南，遂徙鎮豫州。於是遣開府王思政據潁川，弼引軍還。

秋七月，侯景密圖附梁。太祖知其謀，悉追還前後所配景將士。景懼，遂叛。冬，太祖奉魏帝西狩於岐陽。

十四年春，魏帝詔封太祖長子毓爲寧都郡公，食邑三千戶。初，太祖以平元、願、納、孝、莊帝之功，封寧都縣子，至是改縣爲郡，而以封毓，用彰勤王之始也。

夏五月，進授太祖太師。太祖奉魏太子巡撫西境，自新平出安定，登隴，刻石紀事。下安陽，至原州，歷北長城，大狩。將東趣五原，至蒲川，聞魏帝不豫，遂還。既至，帝疾已愈，於是還華州。

是歲，東魏遣其將高岳、慕容紹宗、劉豐生等，率衆十餘萬圍王思政於潁川。

十五年春，太祖遣大將軍趙貴帥軍至積，兼督東南諸州兵以援思政。高岳起堰，引涇水以灌城，自潁川以北皆爲陂澤，救兵不得至。

夏六月，潁川陷。初，侯景自豫州附梁，後遂度江，圍建業。梁司州刺史柳仲禮以本朝有難，帥兵援之。梁竟陵郡守孫曇畢郡來附，太祖使大都督符貴往鎮之。及景克建業，仲禮還司州，率衆來寇，高以郡叛。太祖大怒。

冬十一月，遣開府楊忠率兵與行臺僕射長孫儉討之，攻克隨郡。忠進圍仲禮長史馬岫於安陸。

是歲，盜殺齊文襄於鄴，其弟洋討賊，擒之，仍嗣其事，是爲文宣帝。

十六年春正月，柳仲禮率衆來援安陸，楊忠逆擊於潁頭，大破之，擒仲禮，悉虜其衆。馬岫以城降。

三月，魏帝封太祖第二子震爲武邑公，邑二千戶。先是，梁雍州刺史、岳陽王督與其叔父荊州刺史、湘東王繹不睦，乃稱蕃來附，遣其世子崇爲質。及楊忠擒仲禮，繹懼，復遣其子方平來朝。

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而自立。

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

九月丁巳，軍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弘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還。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

十七年春三月，魏文帝崩，皇太子嗣位，太祖以冢宰總百揆。梁邵陵王蕭綸侵安陸，大將軍楊忠討擒之。

冬十月，太祖遣大將軍王雄出子午，伐上津，魏興，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

魏廢帝元年春，王雄平上津、魏興，以其地置東梁州。

夏四月，達奚武圍南鄭，月餘，梁州刺史、宜豐侯蕭循以州降。武執循還長安。

秋八月，東梁州民叛，率衆圍州城，太祖復遣王雄討之。

侯景之克建業也，還奉梁武帝爲主。居數旬，梁武以懷悲莫。景又立其子綱，尋而廢綱自立。歲餘，綱弟繹討景，擒之，遣其舍人魏彥來告，仍嗣位於江陵，是爲元帝。

二年春，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

二月，東梁州平，遷其豪帥於雍州。

三月，太祖遣大將軍、魏安公尉遲迴率衆伐梁武陵王蕭紀於蜀。

夏四月，太祖勒銳騎三萬西踰隴，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渾震懼，遣使獻其方物。

五月，蕭紀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州降，引迴軍向成都。

秋七月，太祖自姑臧至於長安。

八月，克成都，劍南平。

冬十一月，尙書元烈謀作亂，事發，伏誅。

三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敘內外官爵。以第一品爲九命，第九品爲一命。改流外品爲九秩，亦以九爲上。又改置州郡及縣：改東雍爲華州，北雍爲宜州，南雍爲秦州，華州爲同州，北華爲鄭州，東秦爲隴州，南秦爲成州，北秦爲交州，東荆爲淮州，南荆爲昌州，東夏爲延州，南夏爲長州，東梁爲金州，南梁爲隆州，北梁爲靜州，陽都爲汾州，南汾爲勳州，汾州爲丹州，南雍爲寧州，南岐爲鳳州，南洛爲上州，南廣爲涪州，南襄爲湖州，西涼爲甘州，西鄆爲鴻州，西益爲利州，東巴爲集州，北應爲輔州，恆州爲均州，沙州爲深州，寧州爲靈州，義州爲嚴州，新州爲溫州，江州爲河州，西安爲鹽州，安州爲始州，并州爲隨州，肆州爲塘州，冀州爲順州，淮州爲純州，揚州爲潁州，司州爲憲州，南平爲昇州，南鄆爲歸州，青州爲眉州。凡改州四十六，置州一，改郡一百六，改縣二百三十。

自元烈誅，魏帝有怨言。魏淮安王育、廣平王贊等垂泣諫之，帝不聽。於是太祖與公卿定議，廢帝，尊立齊王暕，是爲恭帝。

魏恭帝元年夏四月，帝大饗羣臣。魏史柳虬執簡書於朝曰：「廢帝，文皇帝之嗣子。年七歲，文皇帝託於安定公曰：『是子才，由于公，不才，亦由于公，宜勉之。』公既受茲重寄，居元輔之任，又納女爲皇后，遂不能訓誨有成，致令廢黜，負文皇帝付屬之意，此咎非安定公而誰？」太祖乃令太常盧辯作誥諭公卿曰：「嗚呼！我羣后暨衆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託於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革變厥心，庸暨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茲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衆人之心哉。惟予之頑，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爲口實。」乙亥，詔封太祖子邕爲輔城公，憲爲安城公，邑各二千戶。

茹茹乙旆達官寇廣武。五月，遣柱國趙貴追擊之，斬首數千級，收其輜重而還。

秋七月，太祖西狩至於原州。

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言辭悖慢。太祖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與之？』其蕭繹之謂乎。」

冬十月壬戌，遣柱國于謹、中山公護、大將軍楊忠、韋孝寬等步騎五萬討之。

十一月癸未，師濟於漢。中山公護與楊忠率銳騎先屯其城下，據江津以備其逸。丙申，^{〔一〕}護至江陵，列營圍守。辛亥，進攻城，其日克之。擒梁元帝，殺之，并虜其百官及士民以歸。沒爲奴婢者十餘萬，其免者二百餘家。立蕭督爲梁主，居江陵，爲魏附庸。梁將王僧辯、陳霸先於丹陽立梁元帝第九子方智爲主。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二年，梁廣州刺史王琳寇邊。冬十一月，^{〔二〕}遣大將軍豆盧寧帥師討之。

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以太祖爲太師、大冢宰，柱國李弼爲太傅，大司徒趙貴爲太保，太宗伯獨孤信爲大司馬，于謹爲大司寇，侯莫陳崇爲大司空。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夏四月，太祖北巡狩。

秋七月，度北河。王琳遣使來附，以琳爲大將軍、長沙郡公。魏帝封太祖子直爲秦郡公，招爲正平公，邑各一千戶。

九月，太祖有疾，還至雲陽，命中山公護受遺輔嗣子。

冬十月乙亥，崩於雲陽宮，還長安發喪。時年五十二。甲申，葬於成陵，^{〔三〕}諡曰文公。

孝閔帝受禪，追尊爲文王，廟曰太祖。武成元年，追尊爲文皇帝。

太祖知人善任使，從諫如流，崇尚儒術，明達政事，恩信被物，能駕馭英豪，一見之者，咸思用命。沙苑所獲囚俘，釋而用之，河橋之役，率以擊戰，皆得其死力。諸將出征，授以方略，無不制勝。性好朴素，不尚虛飾，恆以反風俗，復古始爲心。

史臣曰：水曆將終，羣凶放命，或威權震主，或竄逆滔天。咸謂大寶可以力征，神物可以求得，莫不關闔九鼎，睥睨兩宮，而誅夷繼及，亡不旋踵。是知巨君纂盜，終成建武之資，仲穎凶殘，實啓當塗之業。天命有底，庸可滔乎。^{〔四〕}

太祖田無一成，衆無一旅，驅馳戎馬之際，躡足行伍之間。屬與能之時，應啓聖之運，鳩集義勇，糾合同盟，一舉而殄仇讐，再駕而匡帝室。於是內詢帷幄，外仗材雄，推至誠以待人，弘大順以訓物。高氏籍甲兵之衆，恃戎馬之彊，屢入近畿，志圖吞噬。及英謀電發，

神施風馳，弘農建城濮之勳，沙苑有昆陽之捷。取威定霸，以弱爲彊。紹元宗之衰緒，創隆周之景命。南清江漢，西舉巴蜀，北控沙漠，東據伊瀍。乃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德刑并用，勳賢兼敘，遠安邇悅，俗阜民和。億兆之望有歸，揖讓之期允集。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盛矣哉！非夫雄略冠時，英姿不世，天與神授，緯武經文者，孰能與於此乎。昔者，漢獻蒙塵，曹公成夾輔之業，晉安播蕩，宋武建匡合之勳。校德論功，綽有餘裕。

至於諸官制勝，闔城罕獻，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於權道，而用乖於德教。周祚之永不，或此之由乎。

校勘記

〔一〕進太祖督中外諸軍事 張森楷云：「督」上當有「都」字。按冊府卷六七〇頁、卷七二八頁、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六頁「督」上並有「都」字，張所疑有據，但諸本皆同，今不補。

〔二〕建中王 宋本、南本「中」作「忠」，北史卷六齊書卷一神武紀同。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京兆郡三原縣條云：「後周置建忠郡。但郡實是北魏未建。北史卷四九退附弟鴻賓傳說魏孝明帝因爲鴻賓兄弟鎮壓關中起義軍和反抗蕭寶夤的叛變有功，改三原縣爲建中郡，字

作「中」。但太平寰宇記卷三一耀州三原縣條引周地圖記却作「忠」。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見「建忠縣伯」，卷三一章孝寬傳見「建忠郡公」，並作「忠」。立郡所以旌表毛氏兄弟，恐以作「忠」爲是。

〔三〕此五日中午 宋本、北史周本紀上「此」作「比」。

〔四〕泉企 泉企，周書卷四四、北史卷六六都有傳，周書作「企」，北史作「企」，卷三一高允附高昂傳作「企」，而北齊書卷二一高乾附弟昂傳作「企」。二字常相混，未知孰是，今悉仍其舊。

〔五〕杜密 卷四四泉企傳、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六頁「密」作「密」。

〔六〕于謹 謹，原作「瑾」。宋本、南本、汲本、局本都作「謹」，按于謹即唐瑾，卷三三有傳，名輩較後，豈能在十二將之列。今逕改。

〔七〕惟爾士 御覽卷三〇七一二頁「爾」下有「衆」字，疑當有此字。

〔八〕高干 汲本「干」作「于」，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干」。參卷三三校記第一七條。

〔九〕徵諸州兵皆未會 北史周本紀上「皆」作「未」。通鑑卷一五六記這次戰事和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四頁「皆」下有「未」字。按下文屢言衆寡不敵，在戰勝後又說「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顯然在戰時尚未至。諸本皆脫，今據通鑑、通鑑補。

〔一〇〕絕其軍爲二隊大破之 北史周本紀上、冊府卷一二五五〇〇頁、御覽卷三〇九一四三頁、通典